

沃森生物制造技术（玉溪）有限公司玉溪生物制造
产业园项目（一期）

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建设单位：沃森生物制造技术（玉溪）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参与情况	3
2.4 公众参与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8
3.3 查询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沃森生物制造技术（玉溪）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云南省玉溪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合成生物制品集“原料开发，研发转化，产业化”的现代创新型合成生物企业，通过自主创新，致力于向国内外市场提供安全有效、品质优异、技术先进的合成生物产品。

随着我国社会发展进入新的时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生态环境及生活方式变化等，也给维护和促进健康带来一系列新的挑战，健康服务供给总体不足与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健康领域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有待增强。国家在战略层面统筹解决关系健康的重大和长远问题，部署《“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对全面提升中华民族健康素质、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以及参与全球健康治理、履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际承诺起重要的推动作用，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有重大意义。

为此沃森生物制造技术（玉溪）有限公司拟在玉溪高新区九龙片区 YXGXQ(2024)15 号地块新建《玉溪生物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建成后形成年产 25t 新质蛋白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取得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601-530499-04-01-369953。建设内容包含 1 条集成新质蛋白系列产品发酵、提取生产线，配套仓储、公用工程、质检、办公及罐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全套产业链基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的产品为新质蛋白系列产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中的“47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此，沃森生物制造技术（玉溪）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畅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在详细了解本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基础上，对项目厂区进行实地踏勘、现状监测和相关的自然环境调查，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了《玉溪生物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我单位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24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为：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等基本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单位于2026年3月11日与环评单位签订了环评技术咨询合同，第一次公示时间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7日内进行的，共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24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网站（<https://www.gaogulou.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885813&highlight=%D3%F1%CF%AA%C9%FA%CE%EF%D6%C6%D4%EC%B2%FA%D2%B5%D4%B0>），网站公示截图详见图1，玉溪高古楼网站受社会各界人士的普遍关注，故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参与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通过网络公示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2.4 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公示时间一共 10 个工作日）在玉溪高古楼

网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并告知下载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同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云南信息报》上对该项目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周边王琪村信息公示栏进行了粘贴公示进行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为：

-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2026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云南信息报》上对该项目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网站链接为：<https://www.gaogulou.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894291&highlight=%B9%D8%D3%DA%B6%D4%A1%B6%D3%F1%CF%AA%C9%FA%CE%EF%D6%C6%D4%EC%B2%FA%D2%B5%D4%B0%CF%EE%C4%BF%A3%A8%D2%BB%C6%DA%A3%A9%BB%B7%BE%B3%D3%B0%CF%EC%B1%A8%B8%E6%CA%E9%A1%B7>，网站公示截图详见图 2。玉溪高古楼站是受社会各界人士的普遍关注，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该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在网站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2日在《云南信息报》上对该项目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图3、图4），《云南信息报》是当地常见的主要报纸之一，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次报纸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在网站、报纸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9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项目周边王琪村信息公示栏进行了粘贴公示进行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张贴公示照片详见下图。



图5 王琪村信息公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询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连接：<https://pan.baidu.com/s/1KEFPjm-X6u9bh5h>，提取码：idxs；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到沃森生物制造技术（玉溪）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纸质版报告书或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来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询，均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来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询，均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要求，在《玉溪生物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玉溪生物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沃森生物制造技术（玉溪）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沃森生物制造技术（玉溪）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5月29日